**修正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二點、第四點**

行政院102年5月20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32439號函修正

二、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：

（一）所稱藝文活動，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藝文欣賞、競賽等活動。

（二）所稱康樂活動，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社團、體能競賽、慶生、聯誼、服務、休閒等活動。

四、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：

文康活動辦理時間，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；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，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。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，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、體能競賽活動外，均不得以公假登記。